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  
提案單(三)

提案單位	輔導處	提案人	黃玉蘋
提案主題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提案內容	捌、補助標準 表格刪除急難救助金，及新修訂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表格請參看附件。		
提案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屏輔教學字第 1130100869 號文修訂。		
議決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付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助學金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酌予補助	補助項目： 註冊費 教科書 代收代辦費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酌予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餐費 服裝費 講義文具費 課業輔導費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本人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罹患重大傷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依實際狀況每次1,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	受捐款人指定之補助對象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2.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0 校務會議修訂(稿)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

## 貳、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

## 參、照顧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或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

## 肆、實施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設立專戶
  - (一) 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教育儲蓄專戶。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東港分行

帳號：75230094442

## 三、專款管理

- (一) 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 (三) 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款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伍、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參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支用，若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陸、申請及動支程序：

- 一、學校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提案，視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學校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
- 三、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

## 柒、補助項目：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早餐、高中生營養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交通費、校外教學部分補助、課後輔導—詳細項目請參考教育儲蓄戶網站可支用明細)。

六、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

捌、補助標準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付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助學金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註冊費補助	補助項目： 註冊費 教科書 代收代辦費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補助項目： 餐費 服裝費 講義文具費 課業輔導費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本人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罹患重大傷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依實際狀況每次1,000元至5,000元，最高不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	受捐款人指定之補助對象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之例外項目經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	另案審查辦理	另案審查辦理

玖、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與工作職掌：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人，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督導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執行工作事宜	
3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	
4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推動專戶運作與審核作業經費事宜。	
5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國中代表)	一名
6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高中代表)	一名

7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一名
8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可聘里鄰長或家長代表)	一名
9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相關領域學者	協助募款、審核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可聘臨近學校校長)	一名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協助的學生。
-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